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院发〔2020〕15号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内容如下：

一、名额分配基本原则及方案

总名额按当年学校下发名额为准。根据《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界定及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的办法》规定，确定可直接享受国家奖学金名额，剩余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科点其余参评人数为基数，进行核算分配。

博士：基本原则按四个学科划分，即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硕士：基本原则按两类六个学科划分，一类为学术学位硕士，即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二类为专业学位硕士，即材料工程、集成电路工程。

核算分配名额取整后下达各学科点，如仍有剩余名额，各

学科点上报候选人，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获奖人选。如在评定过程中某学科满足评定条件人数未达到该学科学院分配名额数，则由学院统筹调整剩余名额。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涵盖范围为我院全体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其中博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4年，硕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3年。

2.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2)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

(4) 在研究生期间积极向上，热心帮助周围的同学，不计较个人的利益和得失；

(5) 非申请年度积极报名申请作为研究生评委参加国奖的评审；

(6)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其中，科研业绩为学校当年奖助文件下发之前取得的成果，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且不得重复使用；

(8) 在读期间，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参评学年内因违纪受处分的研究生、截止当年10月存在欠费情况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不得申请本奖学金。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三、评定组织

1. 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各学科点负责人、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院评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老师组成，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执行。

要求：①评定委员会人数为奇数。②学生代表由各学科点推荐，其中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各推荐优秀的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1人或博士研究生2人；材料工程、集成电路工程各推荐高年级硕士研究生1人。③每年10月，评定委员会完成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修订，并应用于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2. 各学科成立由学科点负责人和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导师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工作小组），统一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评工作。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包括5-9名成员和1名秘书组成，各学科负责人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组长。

各学科要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学科实际，在广泛征求导师、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报学院审核、备案。

要求：①评定工作小组人数为奇数。②每年11月，评定工作小组完成本学科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修订，并报学院审核、备案，应用于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评审原则：根据申请人的材料及答辩情况，从思想政治修

养、科研成果、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等多个方面综合评价，其中科研成果不简单以期刊的分区和影响因子、发表论文数量、专利数量等数字为依据，注重研究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四、评定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提交相关材料（见评定通知）至所在学科评定工作小组。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各学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按照学院所给国家奖学金名额，推荐获奖学生候选名单及差额竞争学生名单，报送学院评定委员会。

3. 学院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定会议，对各学科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进行审核，对差额竞争学生采取答辩方式或提交成果简介方式进行评审，确定学院的推荐获奖名单。

4. 对推荐获奖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学校公示结束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

6.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

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7.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8. 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由研究生院统一保存。

五、附则

1. 本细则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0日